

#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 
(104)花特人甄字第 002 號

主旨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錄取名單如下：

高職部 3 名：

正取：1032302 許○怡、1032303 周○芬、1032304 陳○琪。

國中部 1 名：

正取：1032301 林 ○

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請於 104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前，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原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(初任人員免繳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體檢表(含 X 光透視檢查)、原投保單位全民健保轉出申請表、半身照片電子檔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如逾期則視為放棄本次錄取資格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再順延之。

校長 劉于菱

留用